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#10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27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2752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27528_ATTACH2.ods、376580000A_1120127528_ATTACH3.ods、
376580000A_112012752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僑務委員會辦理112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
獎學金相關資訊如附件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2年8月14日僑生聯字第1120502018B號
函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(一)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
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1學年度
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
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(二)旨揭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
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
111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
截止申請日期。



- (二)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本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（如附件）函送該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該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（iwlin@ocac.gov.tw），俾利辦理審查及製作數位及紙本獎狀事宜。
- (三)請提醒學生須提供i僑卡卡號及電子郵件，並以紙本或線上簽署數位證書授權書（網址：<https://fastsign.changingtec.com/r/reurl/11208100611/cv6RvMr>），俾製發獎狀。
- (四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該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